

望牛墩水闸两侧闲置地整治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WNDCSZ2017013

招标人： 东莞市望牛墩镇赤滘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签发人： 李伟彬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吴伟彬 （签字）

2017年09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须知	14
(一) 总 则.....	14
1、工程说明.....	14
2、招标范围及工期.....	15
3、资金来源.....	15
4、合格的投标人.....	15
5、踏勘现场.....	15
6、投标费用.....	16
(二) 招标文件.....	16
7、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8、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9、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8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2、投标文件格式.....	20
13、投标报价.....	20
14、投标货币.....	22
15、投标有效期.....	22
16、投标保证金担保.....	22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4
18、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签字和盖章.....	24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6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6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会时间、地点.....	26
22、投标文件的退回.....	27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
24、 投标人备案材料的更新.....	28
(五) 开 标.....	28
25、开标.....	28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
27、中标原则.....	33
(六) 合同的授予.....	33
28、合同授予标准.....	33
29、拒绝投标的权利.....	33
30、中标通知书.....	34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
32、履约担保.....	34
(七) 工程招标其他说明.....	35
33、工程付款方式.....	35
34、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	36
35、有关奖罚.....	37
36、施工技术要求.....	38
37、材料要求.....	40
38、分包与转包	41
39、总承包单位责任	41

40、其它费用.....	42
41、其他说明.....	44
42、投标保函格式.....	45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49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50
三、廉 政 合 同	77
四 、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	80
五、履约保函公证书格式	8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标准	83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86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87
第四章 招标图纸及最高报价值内容.....	88
一、招标图纸	88
二、最高报价值内容	8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90
目录	9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3
二、（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94
三、投 标 函	95
四、报 价 汇 总 表	96
五、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97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00
说 明	102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望牛墩水闸两侧闲置地整治工程
2	1.1	建设地点	东莞市望牛墩镇赤滘村
3	1.1	工程建设 规模	本工程水闸两侧闲置地整治工程约 892.05 m ² ，浆砌石护坡约 312.74m ³ ，项目总投资约 36.18 万元。
4	1.1	承包方式	(1)采用 总承包 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费；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5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u>合格</u> 标准
6	2.1	招标范围	望牛墩水闸两侧闲置地整治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表层淤泥及杂物、一般土方开挖及外运、回填砖渣、浆砌石护坡、钢筋加工及安装、不锈钢扶手栏杆、安装排水管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7	2.2	工期要求	<u>2017 年 10 月 11 日</u> 计划开工， <u>2018 年 01 月 18 日</u> 计划竣工，施工总工期： <u>100</u> 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8	3.1	资金来源	省、市专项资金及村委会投资
9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u> 。
10	4.2	投标人合格条件	(1) 企业必须已在广东省水利厅完成信用信息录入审核手续并已公示的企业（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示情况为准）； (2) 企业已在东莞市水务局办理好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处于“正常登记”状态）；或企业未在东莞市水务局办理企业信用信息登记的，但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到东莞市水务局办理信用登记；且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本须知4.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3)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企业登记资质范围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4.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4)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企业信用评价及动态管理办法》（东建[2014]2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分大于90分的企业。 (5)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dgzb.com.cn) 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7)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 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 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 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8) 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①按东莞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通知》(东预办[2011]59 号)、《关于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补充通知》(东预办[2011]63 号)、《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预办[2013]18号)、《关于明确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方式的通知》(东建市[2014]6号)及《关于建设领域开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有关事项的通知》(东预办[2014]28号), 投标人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 必须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使用有效期为2个月。 ②投标人随本须知第25.5.3款规定的资料一同提交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提交时需带查询结果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由招标人核对无误后, 留复印件存档; 或提交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人应在投标会前提前自行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核实本企业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信息, 并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及时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相关查询申请。企业网上提交查询申请后, 查询结果将于3 个工作日内返回市交易中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	--	--

		③投标人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已过期或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投标或承接工程。 (9)根据水建管[2005]80号文及粤水基[2005]65号文的规定，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必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对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①必须为已在广东省水利厅完成信用信息录入审核手续（登记备案）并已公示的注册建造师（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公示情况为准）； ②项目负责人已在东莞市水务局办理企业信用信息登记；或项目负责人未在东莞市水务局办理企业信用信息登记的，但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到东莞市水务局办理信用登记。 ③ <u>贰</u> 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 <u>水利水电工程</u>（注：按《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 号）规定，本工程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参加投标）； ④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 ⑤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或兼职。 (1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应符合《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开展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人员延续注册工作的通知》（东建市〔2014〕9号）的要求。
--	--	---

			(1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形。 (13)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11	4.3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审查
12	4.4.8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5.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 招标人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69-88555575
14	8.1	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提交地点	提交期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 <u>10</u> 天前； 提交地点：<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七楼 7F6A]
15	13.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综合单价法）
16	13.11.1	工程预算编制单位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13.11.1	工程预算总价	人民币 <u>361805.31</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64167.59</u> 元，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 <u>7042.44</u> 元）
18	13.11.1	最高报价值审核单位	东莞市望牛墩镇财政投资审核小组
19	13.11.1	最高报价值	人民币 <u>354762.87</u> 元（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 <u>7042.44</u> 元），最高报价值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64167.59</u> 元）

20	13.11.1	最高限价	■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的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u>318582.34</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64167.59</u> 元，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u>7042.44</u> 元) (注：本工程已按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10%后扣除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本工程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21	13.14	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u>7042.44</u> 元
22	15.1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23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人民币 <u>7000</u> 元；
24	16.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u>7000</u> 元，投标担保形式：投标会现场提交现金。 若采用现场提交现金：1、投标人于投标会现场以现金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附提交人身份证原件；2、各投标人应该对各自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标识；3、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于投标会产生中标结果后立即存入到招标人指定的保证金帐户，待签定施工合同后退还；4、未中标的单位于投标会产生中标结果后现场退还，由提交人领回保证金及身份证原件。
25	17.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工程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26	18.1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27	19.2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包装信封上应写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招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公章）； (5)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28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会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09月28日15时00分，地点：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 投标会召开时间：2017年09月28日15时00分，投标会召开地点：望牛墩镇城建办大楼四楼会议室。
29	25.1	开标	开始时间：在投标文件截止提交、所有到会投标人签到完毕、按投标人合格条件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核查后。
30	25.5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

31	27.1	中标原则	按《关于进一步规范镇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东府办[2009]119 号）及《关于明确水务工程招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1]94号）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即： （1）公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2）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不参与平均标价的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 （3）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4）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32	32.1	履约保证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合同价的 10%。</u> 2、履约担保金的递交及账户：中标单位须于施工合同签订前将履约担保金汇入指定账户，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同意的除外）或第三者转入，否则作自动弃标处理。 收款单位：<u>东莞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u> 开户银行：<u>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望牛墩支行</u> 银行帐号：<u>020010190010002696</u> 3、履约担保的金退回：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回。

33	34.2	严重不平衡 报价范围	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 即当 $P0 < P1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5\%)$ 或 $P0 > P1 \times (1 + 15\%)$ 均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 中标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 \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上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34	41	其他说明	1、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1:00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施工企业参加投标会, 实行注册建造师(或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或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签到。 2、根据《关于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1〕239号)和《关于2014年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工作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4〕36号)及《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6〕172号)的规定, 在我市从事水务工程建设活动的各相关单位(含勘察、测量、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检测、工程咨询、水土保持、主要设备材料供应等)应在市水务局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工程事故等紧急情况时, 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或者从履行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中支付给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

			方，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均予以同意和认可。 4、施工企业必须将安全措施费用于保障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得挪作他用。 5、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工程综合定额（2010）清单计价程序表（2014）、《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粤水建管（2016）40号）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预算包干费率采用清单计价程序表中相应项目费率上、下限的平均数，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结算均按此规定执行。
--	--	--	---

二、投标须知

说明：本须知为标准化条款，各条款中的信息与数据均已填写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在阅读时需按其所对应的条款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查阅有关信息与数据。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已具备经施工图审查的招标图纸，其他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3 本招标工程有关工程价款管理办法，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 号）、《市财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及《关于明确结算审核中算术性误差及不平衡报价处理方法的通知》（东财投审[2014]73 号）的规定执行。

1.4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人特指“东莞市望牛墩镇赤滘村村民委员会”，简称招标人。

本项目招标人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赤滘村。

招标人联系人：李工

招标人电话：0769-88555575

招标人传真：0769-88555575

1.5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特指“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七楼 7F6A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罗灼标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0769-22998568

招标代理机构传真：0769-22998568

1.6 招投标活动受理投诉机关：东莞市望牛墩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

地址：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城建办公大楼二楼

电话：0769-88852628

传真：0769-88852628

1.7 本工程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本工程款项支付，除按本工程合同约定外，还应符合东莞市对财政资金使用的规定。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只有符合本须知 4.2 款规定的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才能被邀请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4.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以其他组织名义、其分支机构、内部机构参加本次投标，中标后不得以其他组织名义、其分支机构、内部机构签署施工合同。

4.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申请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申请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申请人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申请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应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结算不再调整（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负责。

5.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一切踏勘费用，对其所派踏勘人员的行为（无论过失与否）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自行负责，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承担责任。

5.5 由于地质勘察报告页数太多，投标人可到招标人处自行复印或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因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除非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与设计图纸不符，工程不变更就不能保证其质量者。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 第四章 招标图纸及其它资料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2 除 7.1 款内容外，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发出的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含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通过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网址：[http:// www.wndcj.com](http://www.wndcj.com)）下载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漏页等问题应在 8.1 款规定的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或标记，送交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9.1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发布在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网址：[http:// www.wndcj.com](http://www.wndcj.com)）。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截止提交时间 7 天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8 条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网址：[http:// www.wndcj.com](http://www.wndcj.com)）密切留意本工程补充通知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和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11.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2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1.2.3 投标函;

11.2.4 报价汇总表;

11.2.5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11.2.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2)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的下列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注册建造师)注册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并于投标会上提供原件核对;

(3) 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 (A 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 B 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 须提供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并于投标会上提供原件核对。

备注: 若投标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相关人员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已过但未能换领新证时, 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部分附上发证机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须提交原件核对), 且发证机关有效证明文件须明确以下内容 (证明中须注明原证件可延期使用), 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 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7 “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由投标人自行免费下载并在下载的原稿的打印件上填报)

- (1) 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
- (2) 目录;
- (3) 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6)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 (7) 综合单价分析表;
- (8) 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 (9) 其它合价分析表 (如有, 由投标人自行附后)。

11.3 技术部分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3.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2)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施工总平面图;
- (9)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3.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 (5)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人情况。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除特别说明外,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第 9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5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法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构成, **其中已包括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主要材料补差及税金等;**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为综合单价包干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2)临时工程费用为合同价包干项目,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数量、价格、费用均不作调整。

13.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7 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 8.1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人认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按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如存在工程量清单项目重大漏项漏量，各重大漏项漏量参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3.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创优良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13.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13.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13.11 设立“投标最高限价”的有关规定：

13.11.1 根据东建[2005]64 号及东水务〔2014〕164 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设立“工程预算总价”、“投标最高报价值”和“投标最高限价”。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单位、工程预算总价、最高报价值审核单位、最高报价值金额、最高报价值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平均下浮率、投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3.11.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报价值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8.1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经核实，单项实体清单项目工程量或单价超过 $\pm 5\%$ ，并且其差异导致预算总价变化超过 $\pm 2\%$ 时，招标人将对最高报价值和投标最高限价作调整。调整后的最高报价值和投标最高限价将在投标文件截止提交 7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

<http://www.jszb.dg.gov.cn>）以获取有关信息。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文件截止提交 5 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13.12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本须知 34.2 款项的规定进行结算。**若中标人调整后的修正投标报价中仍然存在遗漏修正的差错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结算。**

13.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13.14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粤水建管[2013]88 号）及《关于转发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部分定额调整的通知》（东水务[2013]126 号），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单列部分的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 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担保

1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

16.2 本项目招标人接受的投标保证担保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在上述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自助签到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dgzb.com.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应由投标人从有资格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投标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投标保函时提供)应单独(不需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及公证书应采用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

(4) 若采用现场提交现金: 1、投标人于投标会现场以现金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附提交人身份证原件; 2、各投标人应该对各自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标识; 3、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于投标会产生中标结果后立即存入到招标人指定的保证金帐户,待签定施工合同后退还; 4、未中标的单位于投标会产生中标结果后现场退还,由提交人领回保证金及身份证原件。

16.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 15.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5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16.5.1 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办事网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网址: <http://www.dgzb.com.cn>)。

(1)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16.5.2 采用银行出具的或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共同出具的投标保函按下列规定退还:

(1) 未参加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摇珠随机抽取未入围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当场退还;

(2) 摇珠随机抽取入围及采用抽签定标法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3) 中标的投标人可在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

16.6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16.7 对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关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上必须提供担保的银行或担保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 (2) 由东莞市以外的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银行所在地的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进行公证，并于投标会上提供公证书原件核对。
- (3) 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函件上未注明或注明的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不真实的及无法核实的；②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③担保的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16.8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本工程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替代方案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份数、编制、签字和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正、副本份数，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不得有缺页、漏页。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必须在下载的原稿的打印件上手工填写；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部分”和“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手写、涂改无效。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手工填写时，书写要工整，一律使用正楷字抄写，不得抄写潦草或使用繁体字或错别字，要求用钢笔或水笔，使用附件复印时也应保证复印件清晰。

18.2 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

18.2.1 按本须知第 10、11、12、14、17 条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18.2.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部分和技术部分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18.2.3 本须知第 1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商务部分时，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投标人登陆上述网站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将原稿打印，在下载原稿的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18.2.4 投标文件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除此以外，根据东水利[2006]88 号文的规定，商务部分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和签署，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盖其注册章并签名，由造价员签署时要求签名并加盖其专用章（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同一家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得为本工程的两家或以上投标单位代为填报和签署，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报价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19.3 未按本章第 19.1 项、第 19.2 项或未按前附表所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提交到会人员身份证原件、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无需密封）原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提交时需带查询结果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由招标人核对无误后，留复印件存档；或提交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会时间、地点

2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会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一体机上进行签到。如现场设备无法读取投标人身份证信息（包括使用临时身份证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标人处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质审查之前手动添加，对该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并保留备查。

21.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有编号补遗书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会召开时间及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2、投标文件的退回

22.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收到的投标文件；

22.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4.1 款和 4.2 款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本须知 4.1 款和 4.2 款要求，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市住建局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22.1.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22.1.5 根据东府[2005]56 号文第十五条的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未取消其投标资格前，招标人可以拒收其投标文件。

22.2 已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合格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 投标人备案材料的更新

24.1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中的企业状况发生变化且影响投标文件中的编制内容的，投标人应在参加投标前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否则后果自负。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4.2 款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25、开标

25.1 招标人将在投标会召开的同一地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25.2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提前离场的投标人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25.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5.4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本须知 16.2 款所定的投标担保收取单位处核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的缴交情况（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保函在开标时核对）。

25.5 开标程序（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25.5.1 本工程不接受投标人使用“优良工程投标记录卡”。

25.5.2 最终进入开标的投标人（投标会上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 15 家以内（含 15 家），招标人对上述所有投标人所携带的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对上述递交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其保函进行二次核查，通过

招标人核查的正式投标人方可进行开标。根据《关于水务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4〕164号)的规定,按企业的信用分值排序,信用分值排序前10%(含10%)的企业划为A类企业,信用分值排序前10-30%(含30%)的企业划为B类企业,其余企业划为C类企业。对采用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有效投标人在15家以上时,在有关主管部门监督下,按以下摇珠抽取步骤确定15家(原则上为15家)投标人,招标人按规定对其携带的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通过招标人核查的正式投标人方可进行开标:

1、对已报名A类企业中摇珠抽取4名作为正式投标人;(1)对报名企业 ≤ 4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2)对报名企业 > 4 家的,未抽中的A类企业进入第2、3轮抽取名单。

2、对未被抽中的A类企业和B类企业(A+B)中摇珠抽取5名作为正式投标人;(1)对报名企业 ≤ 5 家的,企业直接进入商务标开标;(2)对报名企业 > 5 家的,未抽中的企业进入第3轮抽取名单。

3、摇珠抽取剩余的正式投标人。(1)当排序前30%的已报名企业 ≥ 9 家时,从剩余报名企业(A+B+C)中摇珠抽取6家为正式投标人。(2)当排序前30%的已报名企业 < 9 家时,从剩余报名企业(A+B+C)中摇珠抽取其余的正式投标人。

4、对排序前30%的企业均无报名的,则从报名企业中直接摇珠抽取15名作为正式投标人。

5、商务标开标后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按下列方式补抽开商务标的企业名单:首先在排序前10%内的已报名企业补抽,不足的在排序前30%内的已报名企业补抽,不足的再在剩余报名企业中抽取。注:补抽企业需按规定携带有关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给招标人进行核查,补抽企业投标保证金如为投标保函,招标人需对其投标保函进行二次核查,通过招标人核查的补抽企业方可进行开标。

6、本项目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最终进入开标的投标人(投标会上符合规定的投标人合格条件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15家以内(含15家),招标人对上述所有投标人所携带的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通过招标人核查的正式投标人方可进行开标。若到会投标人在15家以上,则不按企业的信用分值对所有到会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抽取。商务标开标后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在到会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进行补抽。

7、本工程实行二次签到程序:

7.1 对招标文件约定需抽取入围名单的施工项目，在抽取入围名单之后(含补抽)，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供招标人核查，并在抽取名单上签名。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场进行二次签到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抽取程序进行补抽。

7.2 按招标文件约定无需抽取入围名单时（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情况等），在出现拟定中标人后，拟定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供招标人核查，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场进行二次签到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约定重新确定拟中标人。

7.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需要暂时离场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向招标人签名确认，并明确回场时间(必须二次签到前回场)。如未按规定程序请假或已请假但没准时回场的投标单位，造成其未能按要求完成二次签到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程序进行补抽。

25.5.3 招标人核查的投标人所携带证件原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以下：到会人员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或临时执业证书)原件、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 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 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证）由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署人的相关证书或文件（当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提交，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造价员资格证。当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已在东莞市备案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无需密封）原件；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提交时需带查询结果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由招标人核对无误后，留复印件存档；或提交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注：若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证书因年审不能出示原件核对时，要求出具年审机构有效证明原件，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投标会签到。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有效期已过但未能换领新证时，要求出具发证机关有效证明原件（证明中须注明原证件可延期使用），并附加盖投标人公

章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投标会签到。若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因有效期已过但未能换领新证时，要求出具发证机关有效证明原件（证明中须注明原证件可延期使用），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办理投标会签到。

25.5.4 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后再次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5.5.5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有效性的检查结果，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5.6 若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机关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

25.7 所有投标文件开启并宣读完毕后，按投标须知 27.1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当场宣布中标结果，并将中标结果在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网址：<http://www.wndc.j.com>）上予以公告。

25.8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6.1.1 投标人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26.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未到会，或未能出示本须知 25.5.3 款所要求的证件，或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未满足本须知 4.2 款要求的；

26.1.3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26.1.4 未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26.1.5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1 条及第 18 条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26.1.6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1.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26.1.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价、“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价及“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三个报价不一致的；

26.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26.1.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1.11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所填报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姓名**及其它相关信息**的与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中列明的不一致；

26.1.12 投标人在投标会签到时出示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原件上的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

26.1.13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26.1.14 投标会上未提供签署和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供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原件核对**及在投标文件中没有附复印件**。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有关人员的工作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如证书中无注明工作单位，则必须同时提交企业聘书的原件核对，如证书中已注明工作单位则以证书注明的为准，其余证明（如企业聘书等）将不被认可；

26.1.15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一家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对同一个工程项目的多家投标单位代为填报和签署的，对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1.16 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未按要求盖章及签名的；

26.1.17 投标文件或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使用涂改液、涂改带等进行覆盖修改（无论是否在涂改液、涂改带处加盖投标人注册公章）的；

26.1.18 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

26.1.1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6.1.20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26.1.21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

27、中标原则

27.1 本工程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7.2.1 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27.2.2 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在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核查按本须知第 27.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后授予。

29、拒绝投标的权利

29.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但投标担保将退还给投标人。

29.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将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查，如发现其中出现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时，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天内，对其进行修正、调整，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由双方确认后将调整后的资料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经确认后的资料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上述修正、调整要求，或在限期内不按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作出修正、调整，招标人可认为中标人放弃其中标资格，同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计算方面算术性差错的修正原则如下：

29.2.1 保持中标总价不变，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作出修正；

29.2.2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9.2.3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在保持合价不变的前提下，以合价为准修改综合单价；

29.2.4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在保持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以总价为准修正各项目合价，并核准相应的综合单价。

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须知第 34.2 款规定执行。

30、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0.3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改正。

31.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2、履约担保

32.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担保。银行履约保函必须由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否则后果中标人自负。

32.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1.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授予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者要求保证人按照担保合同履行投标保证金担保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3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镇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镇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镇财政资金管理部門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32.4 履约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格式，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的银行支行及以上的银行机构出具的保函，要附上开具地公证机构的公证书；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若缺少公证书或公证书不满足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视为中标单位未提交履约保证金。

32.5 办理履约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2.6 本工程的履约担保统一采用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32.1)，所有有关于履约保函的内容及条款不适用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

（七）工程招标其他说明

33、工程付款方式

33.1 本工程不实行预付款；

33.2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33.2.1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一年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5%。

33.2.2 剩余工程款待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

33.3 本工程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东府 [2003]126 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规定办理；

33.4 中标人必须按照收取的进度款的比例支付设备及材料款，若发现不按时支付，招标人有权在支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时代扣；

33.5 中标人须按东建[2006]7号文《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文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立用工制度及支付工人工资管理制度。

33.6 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要求支付的工人工资款额不低于完成该工序应支付工资款额的90%，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

34、结算调整范围和方式

34.1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03〕103号）第三十六条，《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16〕40号）和《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号）及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的规定及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34.2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不得将先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后期施工的项目报价过低；也不得将可能增加工程量的项目报价过高，而将可能减少的项目报价过低。否则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结算。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认定范围：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5\%)$ 或 $P0 > P1 \times (1 + 15\%)$ 均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

[注：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而对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34.2.1 当 $P0 > P1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5\%)$ 时，单价按 $P1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1 - 15\%)$ 调整。

34.2.2 当 $P0 > P1 \times (1 + 15\%)$ 时，单价按 $P1 \times (1 + 15\%)$ 调整。

34.2.3 关于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34.2.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4.2.3.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34.2.3.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建设单位会同市财政局、建设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③有关工程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34.2.3.4 物价涨落事件：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

34.3 本工程中的桩长度暂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桩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34.4 在工程结算期间，如因承包单位的原因影响工程结算进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153号）的规定，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要承包单位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34.5 在工程预算、结算中如有争议时，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35、有关奖罚

35.1 工期：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罚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35.2 质量标准：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罚合同价 10%；

35.3 承包人要严格遵守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注册建造师不到位，导致工程工期拖延、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在接到发包人（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将处予中标价 0.1 % 的罚款，严重者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终止合同的处理。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后延。

35.4 凡未按期完工的工程，其未经发包人签认顺延所延误的天数超过 15 天，将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35.5 原则上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即注册建造师)不得更换。若由于疾病、事故等原因必须更换，并且符合《东莞市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暂行规定东府〔2005〕56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时，中标人须报招标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的注册建造师。否则将视为违约，中标人须赔偿招标人 5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36、施工技术要求

36.1 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 名的工程师及 2 名助理工程师和配备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包括人员的联系方式）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如上述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人每次处予 3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更换其他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在征得书面批准后才能更换并按规定做好备案，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须不低于被替换人员，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人每次更换处予 10000 元违约金。本工程项目经理、副项目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6.2 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6.3 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对需办理监理的工程，投标人应根据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表”（见尾页，仅供参考），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36.4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6.5 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技术条款和所引用的标准、规程规范未能包含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根据监理机构的指示执行或承包人提交该施工项目的施工程序与方法、质量目标与控制措施等技术内容，经监理机构批准后执行，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

36.6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施工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及项目经理不到位等，承包人在接到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合格，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将处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接到东莞市水务工程安全监督站或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二次书面整改通知后，一个星期内仍未整改合格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于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6.7 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于 20000 元违约金。

36.8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若发现上述现象，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

36.9 合同工程中的任何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出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项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于 10000 元违约金。

36.10 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必须佩戴工作牌、安全帽（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工人戴黄色安全帽，并标示承包人名称），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现场管理中本工程要求必须使用广东省“平安卡”，未持有“平安卡”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36.11 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括在人工费，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东莞市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2〕65 号）、《关于调整东莞市水务工程人工费日工资标准的通知》（东水务〔2013〕109 文）的规定，工伤保险费由中标人向社会保障部门缴纳。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36.12 承包人因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于 5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6.13 按《关于实行定额人工费工资专户支付工人工资的通知》（东建〔2006〕7号）、东建市〔2015〕90号文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企业基本帐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及劳务分包合同、班组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支付（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7、材料要求

37.1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同时，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其供货人须已是在市水务局备案，或在签订供货协议前应将材质证明材料和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按《关于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1〕239号）和《关于2014年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工作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4〕36号）的规定提交市水务局备案后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7.2 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明细表、主要设备材料表中所列的为承包人供材料、设备，其选用的品牌应由承包人将该品牌型号、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主要部件的材质和加工工艺及样板等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表中未列明的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

37.3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7.4 设备、工程构件及半成品加工过程的检查：发包人有权到承包人自有的或委托的构件及半成品加工企业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厂家进行考察，并对加工过程或半成品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当承包人所选择的设备或半成品加工企业的加工能力、技术水平等因素不满足本工程要求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直到满足工程要求为止。

37.5 承包方应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供货协议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

货设备的品牌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主要部件的材质和加工工艺、保修期等。承包方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副本。若供货协议中的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招标图纸或设计规范的要求，发包人书面提出后承包人应予以改正，所造成的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对该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7.6 根据市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37.7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现场管理及交通便利条件，招标人（或委托的监理人）需到主要设备（水泵、闸门、高低压配电设备等）供货企业现场进行设备监督制造时，中标人应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37.8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38、分包与转包

38.1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中标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38.2 本工程严禁转包。对于部分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中标人在确定分包单位前必须书面向招标人申报，并向招标人提交不少于三家专业分包商（具备所分包工程相应资质）资料供招标人审定后方可签定分包合同。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包括专业劳务分包企业）。

38.3 若中标人未经招标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招标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中标人仍不整改，则招标人将对该专业分包工程不予验收和计量支付。

38.4 专业承包单位是指招标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38.5 按东建[2006]53 号文，必须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建设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

39、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承包单位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建设单位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施工单位。

(4) 统筹安排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承包单位报送。

(6) 负责分包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承包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7)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40、其它费用

40.1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建设场地附近的三通一平。本工程临时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自行报装，承包人需分流表必须事先通知发包人，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及自理，承包人负责从市政电源、水源接入点接至临时箱变、水表，并将施工电源、水源挂设到工地红线内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办理报建手续。

40.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 75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 45 号）及《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各投标人需考虑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40.3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

40.3.1 施工临时便道、施工排水费（含基坑排水和导流排水）及围堰费用；

40.3.2 临时建筑施工仓库、施工工棚及其他临时工程；

40.3.3 土方工程（包括：外借土方、弃土外运、运距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40.3.4 施工范围内表土（砟）清除，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障碍物的拆除及外运，残余建筑弃土、垃圾的清除外运，高杆植物、树根等清除；

40.3.5 对现行道路及其他设施造成影响的施工范围应封闭所发生的费用；

40.3.6 施工单位对在汛期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40.3.7 因施工引起现有的房屋、道路、绿化、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种管线线路的开裂、破坏等，由中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按原貌修复及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40.3.8 各项原材料检测、回填土方检测、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检测、混凝土路面检测等检测费由中标单位负责；

40.3.9 淤泥的堆放场地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弃置的淤泥要做无公害处理，不得随便荒弃，运载车辆做好运载过程中防止淤泥洒落造成二次污染的措施，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40.3.10 土料场（包括取土及弃土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安排，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土料场（包括取土及弃土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安排，表土、淤泥、建筑垃圾等弃方，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地方堆放及取土点，并要求整平堆放区及取土区，涉及的一切费用及所需的外借土由中标单位负责；

40.3.11 中标人要负责包通电（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0.3.12 在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施工材料及施工用具等都考虑运输，其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40.3.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设备现场安装、调试、试验和试运行及运行调试。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0.3.14 设备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移交后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0.3.15 做好与其他工种的施工配合工作，按规定或要求预留相关孔位、接头，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40.3.16 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招标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进行夜间施工所带来的费用；

40.3.17 由于在东莞市内开展征地拆迁工作难度较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征地拆迁所产生的工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延误及额外费用支出等），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40.3.18 绿化养护期为12个月，如出现枯死情况，须在一个星期内更换，否则按工期延误处罚。

40.4 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40.5 按《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 号文）、《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文）和《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东水务〔2013〕291 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41、其他说明

41.1 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41.2 按本工程要求的工期，中标单位须配置足够的保证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所必需的物资、周转材料、设备供应及人员的配置。细化设计图纸须报原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实施。

41.3 投标人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尚未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的，宜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同一注册建造师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一天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41.4 中标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41.5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中标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招标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中标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招标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的权利。

41.6 中标人在投标会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室交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中标价 0.9‰收取；招标人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费室交

缴场地使用费，场地使用费按中标价 0.5‰收取 [具体详见《关于投标保证金、场地使用费和交易服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交〔2011〕33 号）]。

41.7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41.8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书注明收款单位名称、收款银行及账号，一经确定，中途非银行系统升级不得变更。

41.9 在施工期间，如遇到突发性暴雨需要破围堰排洪的，施工单位要无条件服从实施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度汛排涝要求：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或监理单位的指挥，按照各级水利三防水利部门的安排和要求进行防御工作。防汛排涝期间，施工单位必须确保工场地内的防汛道路畅通无阻、防汛排涝设备能正常运转。

41.10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单位。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须认真落实《转发〈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东府办[2007]89 号）文的规定（因本工程按《关于东莞市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2〕65 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故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42、投标保函格式

见下页

投 标 保 函（银行与担保公司共同开具保函的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一、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担保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保函编号：_____

投 标 保 函（银行开具保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担保银行名称）对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而提供的保函。

我行客户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向我行申请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保函。我行愿为该单位承担上述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_____万元不可撤销的支付保证。

我行及其继承人、受让人在此无条件地不撤销并放弃追索权，一旦收到贵单位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划付上述保证金额以内的全部款项。

- 一、在开标之日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二、如果投标人在收到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 1、投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投标人未能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生效，并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以及经贵单位与投标人同意并通知我们的延长期内保持有效，除非贵单位同意提前失效。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保函编号：_____

投标保函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示范文）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或担保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投标保函》。

经查，投标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二章 合同文件格式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合同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09 年版)》；

1、本工程合同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范本(2009 年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2、本合同的执行须符合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水务局等的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与上述文件规定有冲突不一致，按上述文件规定调整。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为通用范本，其中部分条款与招标文件不符时，以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为准；以下未提及的合同内容，双方应根据合同范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4、合同主要填写、修改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00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9. 本合同一式十五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九份，乙方持三份（含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及办理手续所需），建设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定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合同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范本(2009年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不允许分包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_____2年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协议书；（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招标补充通知、招标会议记录（不含本款第（7）、（8）项的内容）；（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本款第（10）项的内容）；（10）按招标文件规定已进行修正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在本招标文件图纸中明确，提供的用地期限至本标段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施工用地填筑的土方已包含在工程项目清单中。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_____。

2.8 其它义务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对于具备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

(2)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4)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5)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6)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

(7)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在不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及时提供，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款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 款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第 7 条交通运输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3) 收集施工现场有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发包人给予协助，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手段和住宿、交通、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 3) 现场的地质、地形、地貌和特征；
- 4) 水文和气象条件；
- 5) 当地的民风民俗；
- 6) 其他影响合同的条件。

（2）承包人应自行与有关部门联系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和通讯等，其费用应包含在承包合同价内。

（3）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须经地方部门批准的手续，协调处理现场周围影响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承包人应在施工时依法对应承担的设施做好水保设施工程，如不按图施工，需按实扣除，因未做水保设施工程导致出现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向招标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要求：（1）中标人必须在开工前为招标人提供 1 间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间临时办公用房，并配置普通办公桌椅 2 套、文件柜 1 个、安装空调；

（2）中标人提供 1 间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材料陈列室；（3）中标人为招标人提供 1 间安装空调的临时宿舍；（4）中标人应提供一间不小于 30 平方米的工作会议室。（5）中标人还应为招标人提供交通方便。

（6）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8）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付的其他责任：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承包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承包

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发包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②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平整工作场地，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④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2、履约担保金的递交及账户：中标单位须于施工合同签订前将履约担保金汇入指定账户，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同意的除外）或第三者转入，否则作自动弃标处理。

收款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银行帐号：020010190010002696

3、履约担保的金退回：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回。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

(2) 工作内容： / 。

(3) 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删去本款第4.5.1项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任命代表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代表，该代表应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拟安排于本工程的注册建造师，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

承包人代表更换的约定：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除发生：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无能力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死亡的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招标人审核，同时应报派临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原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工程，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死亡的情形外，其它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情形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每次处予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并保

留终止合同的权利。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离开现场必须向招标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请假条格式必须以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总监请假表》为准），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5.1.4 项：

承包人采购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其供货人须已是在市水务局备案，或在签订供货协议前应将材质证明材料和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按东水务〔2011〕239 号文《关于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提交市水务局备案后送发包人和监理人。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开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开工前 3 天，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资料，配合及协作办理，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须在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给发包人审核，通过审核才能开工，如由此影响延期开工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7 文明工地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做好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的协助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9.7.1 款、第 9.7.2 款、第 9.7.3 款和第 10 条规定应负的责任。

9.7.1 治安保卫

(1)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负责协调现场的治安保卫等有关事项。发包人对治安保卫的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以下规定应负的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专门的治安管理机构，管理本合同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2)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保证与工程无关的人员不进入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管理不善造成上述人员伤亡及其他责任事故，承包人应负完全责任。

9.7.2 施工安全

删去本款(3)项全文，并代之以：

(3) 承包人需在施工时根据相关规定配备必要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等，负责工地消防工作，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的监督，执行监理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指示。

本款(4)项后增加以下(5)、(6)项：

(5)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6) 承包人在本合同实施期间负完全的安全责任。

9.7.3 施工现场规定

在工程实施、竣工和保修期内的整个过程中，要求承包人文明施工、合理布置、保障施工安全，并在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到：

- (1) 在进场路口设置明显醒目标志，挂牌施工，现场专人指挥和专人守卫；
- (2) 施工现场建造师及管理人员佩证上岗；
- (3) 施工设备与运输车辆编号作业，规范操作；
- (4) 保证现场临时道路的畅通，使工程实施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5) 遵守监理人和安全职能部门的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值班设施；
- (6) 保持经常洒水、清扫和养护施工道路。

由于承包人未履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或措施不当、管理不善及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材料和设备损失及其它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9.7.4 履行本合同，由承包人造成第三人损失的以及承包人的劳资纠纷与发包人无关，由发包人代为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在所有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9.7.5 承包人要加强对施工员工的管理，搞好文明施工，杜绝打架和赌博等不良行为。

9.7.6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同时尚需符合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肆拾贰元肆角肆分（¥7042.44 元）。

9.7.7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方式：

1、施工合同签订后，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合格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 50%；

2、完成工程总工程量的 60%时，经监理、发包人考评，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考评合格的，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 70%；

3、完成工程总工程量的 90%时，经监理、发包人考评，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考评合格的，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至 9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支付剩余 1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相关考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第 9.11 项。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删去本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第 11.1.1 项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并在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2 竣工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工期：日历工期 100 天；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7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18 年 01 月 18 日。

（每阶段的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风速大于 20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①承包人必须按以下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任务：1）搭建临设（中标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搭建临设或考虑租房作为工地临时用房）于 年 月 日完成；2）准备工作必须于 年 月 日（进场后30日历天）完成；3）主体工程必须于 年 月 日完成。

②本工程必须于年月日（总工期共 100 日历天）完成竣工验收。

③总工期误期的，按合同专用合同条款“误期赔偿”：人民币 1000 元/每天。开工时间如有延期，节点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④工期延期的申报必须严格按照城工通【2009】60 号文执行，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⑤申请工期延期必须理由充分，提供的相关依据必须完整、明确，因不可抗力（比如天气的情况导致延期的）必须提供图片等能证明现实情况的依据，否则不予接收。

（3）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合同价款的 5%。

（4）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为合格标准，并按合同工期竣工。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违约金额或总合同价的 2%（两者取其较大者）；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若承包人比合同工期要求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工程质量验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罚金。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若发包人指定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来源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本款(1)项中“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改为“无论是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15 变更

15.3.1 变更的报价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5.3.3 变更决定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 24 条争议的约定处理。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并按规定由发包人报送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在结算过程中，工程变更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招标人会同市财政局、水务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有关工程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4) 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如下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增加 15.9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增加 15.10 款：设计变更、现场签认按下列规定计算：

按东府[2003]126 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03 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东府[2002]123 号文《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 号）、东财[2016]40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及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增加 15.11 款：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 招标文件中所有暂定量，结算时按经“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除本款第（1）项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外，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 号）中规定条件的，可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招标文件第九章 3.2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定义按东财[2016]40 号文的规定执行。

(3) 不属于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款第（2）项相关文件规定条件的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增加 15.12 款：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15.12.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重大缺项漏项事件的，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的建设工程项目，如存在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或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量，各重大漏项漏量按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由招标人予以补偿。重大漏项等相关定义按（东财[2016]40 号）文的规定执行。

15.1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5.12.1 款的约定执行。

15.1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5.2 款的约定执行。

16 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物价涨落事件按照东财（2014）499 号《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的相关规定执行。

16.1、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合同有效工期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超过 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完成的以实物工程量相应的合同价款为基数乘以价格系数确定，具体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Delta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ΔP_i —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 —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非竞争性）费用及暂定金额）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dots$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i1} 、 F_{i2} 、 $\dots$ 、 F_{in} ——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_{i1} 、 T_{i2} 、 $\dots$ 、 T_{in} ——各可调因子的投标当月价格

C_{i1} 、 C_{i2} 、 $\dots$ 、 C_{in} ——风险系数

i—计量支付的期数

16.2、计算价格系数的可调因子

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

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砖等砌体材料）；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绞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及钢

较线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 12、铜材 (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 13、机械用燃油 (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16.3、各可调因子权重 B1、B2、...Bn 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 (权重百分比保留二位小数)

(一) 权重计算

各权重均以经审定的最高报价值为准计算

1、可调因子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因子权重=最高报价值中该可调因子总造价 / 最高报价值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用、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等单列 (非竞争性) 费用及暂定金额, 下同, 不再重复)

2、定值权重的计算

定值权重=1-Σ可调因子总造价 / 最高报价值

3、各可调因子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二) 本工程各可调因子权重和定值权重分别为:

- 1、人工 () %;
- 2、水泥 () %;
- 3、砂 () %;
- 4、石 () %;
- 5、砌块 () %;
- 6、沥青 () %;
- 7、沥青混凝土 () %;
- 8、商品混凝土 () %;
- 9、管桩 () %;
- 10、钢筋 () %;
- 11、钢材 () %;
- 12、铜材 () %;
- 13、机械用燃油 () %;
- 14、定值权重 () %。

16.4、各可调因子价格 Fi 和 Ti 的确定

各可调因子的第 i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投标当月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 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 具体如下:

- 1、人工 (含机械人工) 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 (R) (散装)” 价格;
- 3、砂 (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 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 (中粗)” 价格;
- 4、石 (含碎石、片石、石屑) 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 (普通综合)” 价格;
- 5、砖 (含煤灰砖、加气砼砖) 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 (综合)” 价格;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普通沥青（国产）”价格；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 C25 普通砼”价格；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10、钢筋（含钢绞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Phi 10$ — $\Phi 14$ 螺纹”价格；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16.5、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的确定

具体的风险系数 C_i 及价格指数 F_i/T_i 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 $0.95 \leq F_i/T_i \leq 1.05$ 时， C_i 取值为 0，同时 F_i/T_i 取值为 1。

（二）当 $F_i/T_i > 1.05$ 时， C_i 取值为 -0.05 ，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 $F_i/T_i < 0.95$ 时， C_i 取值为 $+0.05$ ，同时 F_i/T_i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6.6、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第 i 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 P_i 是指报送给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并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建设单位需提供该期完成工程造价。公路工程的 100 章费用需按比例摊到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内。

（二）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内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如因征地拆迁或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建设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三）建设单位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建设单位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投标当月计价时点计算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 1 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五）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六）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16.7、价差款项支付

调整的工料机价差价款的支付按合同价外增加（减少）工程价款处理，按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每期计算结果的 70%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扣减），余款结算完毕后支付。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增加 17.1.6 工程量

工程量计价支付按照《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03〕103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 号）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17.2 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本工程不实行预付款；

2、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3、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一年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5%。

17.4 质量保证金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

（3）质量保证金返还：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保修期终止后 60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4）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17.5 竣工（完工）结算

增加以下条款：

增加以下条款：

17.5.3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招标工程的总价、单价均以定标价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及风险范围以外原因引起变更价款的确定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符合国家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结算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有错误的，按东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算。其余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 号）规定执行。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暂定结果或对于处理合同价款有错误的，由市财政局在结算中纠正。

（4）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依此类推。

（5）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 号）”规定的单方定案机制处理工程结算争议。单方定案机制即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

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将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处理以下三种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的情况：

①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催促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人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市财政局和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发包人初审后报送市财审办公室审核，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的结果由发包人、市财政局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该费用先由发包人支付，再从市财审办公室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市财审办公室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市财审办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人逾期不反馈，经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 45 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发包人、市财政局联合发公告，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人仍未反馈的，发包人、市财政局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③承包人对市财审办公室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发包人、财政部门、承包人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人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6) 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00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财〔2016〕40 号）的规定执行。

17.5.4 结算款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东莞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款后方可申请支付结算款。发包人收到结算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支付。

17.5.5 承包人接到主管评审部门报告后，应在 7 天内予以认可，或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异议，由发

包人安排与主管评审部门进行三方对数。

17.5.6 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超过 60 天，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单方面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按规定报送主管评审部门。

17.5.7 如承包人接到主管评审部门报告 7 天后，无正当理由不予以认可，发包人有权利单方面认可评审结果，作为承包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7.5.8 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向主管评审部门及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咨询后协商处理，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说明：承包人的结算人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17.5.9 在工程结算期间，如因承包单位的原因影响工程结算进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153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要承包单位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最终清算款的支付约定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60 天内，发包人核实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的金额作为最终清算款，一次返还给承包人。

18 竣工验收（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从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增加 19.1.3 条款

19.1.4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

（3）质量保证金返还：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保修期终止后 60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4）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相关险种应由承包人负责投保，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预算中）：①工程开工前，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工伤保险；②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核定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办理参保登记的市区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具体做法执行《关于东莞市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2〕65号）。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单位。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须认真落实《关于东莞市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2〕65号）文的规定，本工程按《关于东莞市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2〕65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故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为下列事项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该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①工程开工前，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雇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投保其自己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20.7 款规定应负责任。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③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④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若发包人发生第 22.2.1 款（1）、（2）项的违约时，并延误了影响合同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程施工时，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当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要求顺延工期的通知，还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认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的具体细节，以供监理人和发包人调查核实。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发出要求顺延工期的通知和提交具体细节的详细资料，则事后监理人可拒绝作出任何顺延工期的决定。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要求顺延工期的通知和提交具体细节的详细资料后，应在 28 天内将监理人审核并报经发包人批准确定的顺延工期天数通知承包人。如果

监理人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和提交具体细节的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不通过仲裁解决，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作出的书面结果是最终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人已到施工现场勘察，并清楚明确在本合同签订之时，工程所在地尚有部分土地未完成征收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工程的分期分段施工，材料、工人及机械设备合理配置等应急后备计划，避免因土地征收遇滞而无法施工时，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因上述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只是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计价应按调整前中标人投标单价执行。

25.3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4.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5.4.2、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类）：

25.4.3、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招标代理费金额的80%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0.004%	0.004%

代理报酬的金额：暂以投资总额361805.31 元计算代理报酬为 2894.44 元，最终代理报酬以招标项目的中标合同金额累计数为计费额按上述标准及方法计算。

25.5 合同附件

- 1、附“廉政合同”一份共__页。
- 2、附“中标通知书”一份共__页。
- 3、附“招标文件”一份、补充通知（如有）。
- 4、附“施工进度计划表”一份共__页。
- 5、附承包人“投标文件”一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 6、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许可证”一份共__页。

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望牛墩镇赤滘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望牛墩水闸两侧闲置地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望牛墩水闸两侧闲置地整治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详细保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款的规定。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2年；
5.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 其他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质量保修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其中疏浚工程无保修期，承包人对已完工验收的疏浚工程，在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完工日期后所发生的工程缺陷，河道缩窄或其他不合格之处，都不承担保修责任。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赤滘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叁份，建设主管部门、镇招投标中心、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代理机构、监理各执壹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承包人银行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第一阶段）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望牛墩镇赤滘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及地址），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并附本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15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保持有效。（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第二阶段）**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望牛墩镇赤滘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保证按（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及地址），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并附本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15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办公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由担保银行提供，甲乙双方认可。

五、履约保函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示范文）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合同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或施工同期最新要求（不限于）：

- 1) SL260-98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
- 2) SL52-9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 3) SL/T225-98 《水利水电工程土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4) SL223-20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 5) SL239-1999 《堤防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
- 6) SL176-200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7) DL/T5113.1-2005 《水电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 8) SD128-87 《土方试验规程》
- 9) SDJZ13-83 《碾压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
- 10) GF-2000-02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11) GBJ202-83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2) GBJ201-83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14)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0
- 15)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2007
- 16) 《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21-90
- 1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0
- 1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 JGJ18-2012
- 19)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DLT5144-2001
- 20)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范》 SL352-2006
- 21)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 22)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50301-2001
- 23) 《浆砌石坝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试行） SD120-84
- 2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2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 2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02
- 27)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73-91
- 28) 《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2-2006
- 29)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3-92
- 30) 《特细砂混凝土配制及应用规程》 DBSI/5002-92
- 31) 《防洪标准》 GB50201-94
- 3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50286-98
- 33) 《土坝坝体灌浆技术规范》 SL-266-88
- 34)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SL379-2007
- 35) 《水闸设计规范》 SL265-2001
- 36) 《广东省海堤工程设计到导则》（试行）（DB44/T182-2004）
- 37) 《海堤工程设计规范》（SL435-2008）
- 3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20015-2003）
- 39)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GB/T50805-2012
- 40)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二、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地面						
	楼面						
	楼梯						
	外墙面						
	内墙面						
	天花						
	卫生间						
	其他						

注：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给排水	给水管					
		排水管					
		卫生洁具					
		其它					
	配电	高压配电柜					
		配电箱					
		低压配电柜					
		线槽、线管					
		电线					
		电缆					
		其它					
	空调	冷却塔					
		冷冻水泵					
		冷水机组					
		风机					
		盘管					
		钢管					
		其它					
	消防报警系统	烟感装置					
		温感装置					
		中继器					
		报警装置					
		消防水泵					
		其它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第四章 招标图纸及最高报价值内容

一、招标图纸

1、招标图纸清单

项目名称	图别或 图集名称	图号或图集编号	页数	日期
望牛墩水闸 两侧闲置地 整治工程施 工图	施工图	GS-00 图纸目录, 1 页; GS-01~GS-04	5 页	2015 年 12 月
合 计			共 5 页	

注明:

招标图纸标注的工程量仅供参考, 招标图纸清单与随招标文件发出的电子图纸中图号不一致时, 以招标图纸清单为准。

2、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网址: [http:// www.wndcj.com](http://www.wndcj.com)) 下载。

二、最高报价值内容

本工程最高报价值的内容详见与最高报价值相应的工程预算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网址: [http:// www.wndcj.com](http://www.wndcj.com)) 下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网址：<http://www.wndc.j.com>）下载原稿打印，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三、投标函
- 四、报价汇总表
- 五、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七、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三）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并已通过交易企业库的检测。

（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招标人确认可兼任的除外）。

（五）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如在本次投标会结束前提前离场，视为对本次投标会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

（六）如为省外进粤建筑企业，企业及其在广东省开展建筑活动的人员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七）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招标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补遗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RMB¥{小写金额}元）的投标总价（**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上述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补遗书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报价汇总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担保。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依据投标须知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担保，另选中标单位。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四、报 价 汇 总 表

_____（工程名称）：

合 计		分 项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元）					详见“东莞市 建设工程项 目工程量清 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 单综合单价 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五、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 责人年限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 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职务	工程 质量

投标人： _____ (盖公司法人公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内容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望牛墩镇招投标中心网上发布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投标人登陆上述网站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将原稿打印，在下载原稿的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不接受投标人自己另行编制的“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七、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本项外无格式要求，投标人需提交以下资料：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6 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 明

本章除上页封面外，其余内容无格式要求，投标人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编制施工方案，具体内容按 11.4 款。